

銘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10月31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102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業及生活之適應服務，依據教育部臺特教字第101024368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設置「銘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學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領有上述證明，確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可提出相關書面證明後依據本辦法辦理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11-13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桃園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主任、前程規劃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等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前程規劃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視學生需求得邀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學生家長列席。

第四條 本會針對下列事項召開會議，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適應需求評估：

- 一、審議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推動校內特殊教育實施方案相關事項。
- 四、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五、提送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六、協調及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業與生活等相關支持服務。
- 七、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八、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九、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會會議之召集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個案及個案關係人列席說明。本會會議內容、個案資料、委員意見及議決，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